

法規名稱：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及優先定約考評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1）府授體產字第 1113013155 號函
修正第 2 點條文之附件三；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運動場館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鑑，評鑑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受託營運單位自評

受託營運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二）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自評報告及當年度營運計畫等予本局。

受託營運單位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本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託營運單位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文件進行評定。

（二）工作小組綜整以下項目，提出初審報告供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督委會）作為營運績效評鑑參考。

1.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3. 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結果。
4. 受託營運單位自評成果摘要及工作小組意見。
5. 上一年度督委會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6. 其他與營運情形有關資料。

（三）督委會評鑑及現場查核規定如下：

1. 督委會每年年中進行營運績效評鑑書面審查。
2. 每年下半年由督委會決議抽查運動場館，抽查間數不得低於運動場館總數之五分之一，得將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該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參考。

(四) 營運績效評鑑結果之處理規定如下：

1. 由督委會委員依「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分表」(如附件三)進行評分。
2. 督委會評定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報告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督委會議決或依督委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督委會決議之。
3. 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督委會擇一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後，重計評定結果。
 - (2) 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督委會決議之。
4. 本局應將營運績效評鑑結果及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受託營運單位進行改善，並由本局列管及複查。

(五) 工作小組依督委會建議及受託營運單位之營運狀況，將績效評定結果簽報本局核定，並於核定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各受託營運單位。

(六) 本局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鑑結果書面通知時，應一併告知受託營運單位，對於績效評鑑結果如有不同意見，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二週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釋疑。

本局應於收受受託營運單位書面申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督委會會議協助處理。

本局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受託營運單位對本局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七) 督委會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應於受託營運單位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本局書面回復受託營運單位後二週內公開於本局網站，公開期間不少於十日。依投資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後，本局對原評鑑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之。

三、臺北市運動場館辦理優先定約考評之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件四)：

(一) 依契約主文有優先定約權之受託營運單位，始得提出優先定約申請，並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前，依本局提供之格式(如附件五)提交優先定約自評報告及未來具體投資、營運計畫等予本局

。

(二) 工作小組審查受託營運單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之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審查項目如下：

1. 是否依約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2. 其他契約約定條件。

審查結果不符優先定約申請條件者，經簽報本府核定不受理優先定約申請，並於核定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優先定約之受託營運單位，受託營運單位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三) 審查結果符合優先定約申請條件者，工作小組參考受託營運單位提交資料，擬具營運期間履約情形之初審報告供督委會辦理優先定約考評參考。

(四) 督委員會就工作小組之初審報告、受託營運單位於營運期間履約情形及優先定約承諾事項等指標，依「臺北市運動場館優先定約考評表」（如附件六）進行評分，委員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且過半數委員評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建議優先定約。

督委會評分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報告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督委會議決或依督委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督委會決議之。

不同委員之評分有異常情事時，召集人應提交督委會重新審議。督委會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後，重計評定結果。
2. 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督委會決議之。

(五) 本局依督委會建議及受託營運單位之營運狀況，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

(六) 本局於契約期滿前六個月內應完成優先定約考評程序，並於契約期滿前完成優先定約或重新招商作業程序。

四、本作業程序經工作小組提送督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